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劉貞淮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4  
電子信箱：acl690@ms.tpc.gov.tw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受文者：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03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1月14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1月14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4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4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請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4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2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請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會結論：「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 六、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安家

總發文

第一課

第1頁 共2頁



0940003934

(94/1/24)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曾委員四恭等十六人、臺北縣議會、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王議員景源、曾議員文振、周議員勝考、蕭議員貫譽、黃議員瑞璫、李議員淑華、廖議員裕德、王議員淑惠、黃議員俊哲、陳議員文錄、王議員明麗、余議員有澄、朱議員子孟、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開拓顧問有限公司

代理  
縣長  
林錫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案件名稱：(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三)「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4年1月14日(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江水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臺北縣新莊市公所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大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開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Johnnie

謝中成  
海泊平  
曾江水

鄭福田

林鎮洋

郭振泰

張惠文

邊泰明

蕭再安

陳慈陽

鍾曉晴

海泊平

魏子晴

謝中成  
曾江水  
鄭福田

鄭惠芬

林重昌

歐連發

曾江水

楊萬發

鄭福田

李芝珊

【開發單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大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開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陳崇志

李維謙

王建智

鄭中成

2007

記錄：曾江水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年1月14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月14日上午9時整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一、宣讀93年12月23日(一)「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二)「麗寶建設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三)「名原建設鶯歌靖厝段集合住宅(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建造執照」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以上三案會議紀錄已送達。

二、修正上次會議結論，以下三項提案因程序部分尚須修正，擬修正後併同本次會議紀錄發送，說明如下：

(一)「本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第一次討論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如附件)，並另依「本府訂定修正廢止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程序辦理。」

(二)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即社區面積一公頃以下或一百住戶或五百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一次修正討論會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並另依本府「訂定修正廢止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有關會議「議程」第十項：「逕向開發單位宣讀」乙節，是否影響開發單位權益，經查明確認說明：環評會之決議即視為行政處分，若影響開發單位權益時，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仍維持原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柒、本次提案審議案件：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請述明開發量體 (各個專區等) 且與交通衝擊間之評估。

(二) 交通評估應更詳實分階段且評估之內容應具體可行。

(三) 中水系統及雨水回收應更詳實說明。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建蔽率宜再下降，開發量體再評估。

(二) 交通評估再詳實。

(三) 由於開發量體等內容均不夠詳實，建議俟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再行送審。

三、「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承諾加強交通管制措施。

(二) 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臨時提案：

一、「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申請建造執照」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申請建造執照」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述明開發量體(各個專區等)且與交通衝擊間之評估。
- (二) 交通評估應更詳實分階段且評估之內容應具體可行。
- (三) 中水系統及雨水回收應更詳實說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園區雨水貯留系統由進駐廠商個別設置貯留槽，不易落實，宜考慮設置一大容量之園區雨水貯留槽，以利公共地區之用水。
- 二、醫院廢水水質如何？流程圖一有無特別考慮除氮及磷。
- 三、對於交通之影響較值得慎重考量，應請妥為規劃防範。
- 四、提供之醫療優待及補助每年 100 萬，請酌予提高到 300 萬元且增加附近 100 公尺鄰里住戶列入優待。
- 五、開發量體的資料（表 5.3.5-2、P5-23），宜補充說明。（定性及定量描述）
- 六、聯外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及時效性，宜提具體替代方案。
- 七、為改善交通，開發單位建議於「滷仔溝之縣民大道處加蓋」此與國際或國家生態建設不符，請進一步洽縣府水利及下水道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
- 九、停車位是否足夠？開放給外圍及訪客部分有多少？
- 十、所採之中水道（污水回用）及雨水利用系統之佈置不清楚。管路如何佈置？
- 十一、綠覆率請再評估，與建蔽率之間的關係為何？建蔽率宜降低。
- 十二、請評估預增擴 18 米道路與南雅南路交叉路口，在整體開發完成後，交通服務預估量為何？18 米道路與南雅南路採地下道通行可行性？18 米道路擴建為 20 米道路可行性？
- 十三、民意調查前是否有給予附近居民充分資訊？如無應補充之。
- 十四、開發完成綠化應加強。
- 十五、開發場址有否作土壤污染分析？

十六、94.1.1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 章綠建築正式實施，本案建築工程規劃符合其適用範圍者，請分別於申請建照時一併納入檢討綠化、保水、節源等項目，並予簽證負責。

十七、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尚無估算建築工程規模，其施工中產生混合物數量究屬多少量請補充，至於餘土除於放樣勘驗前經工務局核備取得流向文件外，尚有餘土完成於基礎板勘驗申報方式，請一併補充。

十八、地下室開挖尤其是連續壁 24 小時開挖施工時，須作妥施工管理維護及敦親睦鄰工作。

十九、請規劃單位具體承諾事項應包含：

1. 都委會通過後另案提送區域性交通改善計畫。
2. 本案所衍生之相關交通工程費用，由業者全數負擔。
3. 基地開發完成後需定期進行交通監測計畫，若有影響主線交通之虞，應立即提出交通改善策略。

二十、請補充基地內部車流動線示意圖。

二十一、聯外交通動線車流指派主要依賴特二號道路：

1. 請詳述與特二號道路銜接之道路開闢可行性與時程。
2. 請說明基地分期開發時程與特二號道路通車是否可互相配合，為因應特二號道路系統距今完工時程若有其他不確定因素，請提出本基地短、中、長期車流導引之動線規劃。



二十二、請增設基地內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十三、本基地鄰接道路南雅南路及四川路均為板橋市重要幹道，

1.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及相關機具不得佔用道路。

2. 上下午尖峰時間工程車輛不得進出，尖峰時段請延長為上午7時至10時，下午5時至7時30分。

3. 取棄土車輛每小時車次過高，請減低於每小時10車次以下。

二十四、每小時衍生工程車輛交通量PCU算法有誤，請修正。

臺北縣議會

廖議員裕德

一、都市計畫審查會進行中（未核准）。

二、不切實際。

三、請該案暫緩。

曾議員文振

一、本計畫未曾列入板橋通盤計畫檢討，尤其連接特二號道路，時間上有時候無法銜接。

二、縣府獎勵綠化工作方面，對滄仔溝縣民大道改善加蓋更不可行，尤其都市計畫道路由10米變為20米，部分土地仍屬私人，對政策產生很多障礙，希望各委員考量目前交通瓶頸，對地方交通改善非常重要。

本府環保局

一、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工業區變更為特專區「污染部分」處理措施為何？

本府城鄉局

- 一、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次小組審查會議中，主要針對道路系統評估部分，特二號道路是否完成與否分成二種情境分析，並配合開發期程評估模擬。
- 二、至於特二號道路與 18 米道路銜接部分，應屬板橋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月14日上午10時2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建蔽率宜再下降，開發量體再評估。

(二) 交通評估再詳實。

(三) 由於開發量體等內容均不夠詳實，建議俟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再行送審。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住宅區垃圾量每人每日 1.2 公斤略為偏高。
- 二、P7-9 請提出施工計畫，如整地之工時/每日，用以了解 0.114g/sec 是否得當，又 P7-12 之資料太老舊。
- 三、穩定 D 之數據未提出。
- 四、P7-19 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未評估。
- 五、開發量體宜注意景觀設計及鄰近地區相容性。宜考量 Eco-city 精神設計。
- 六、綠建築的承諾未見 P5-12~P5-18，請修正說明於報告中。
- 七、因量體尚不明確，致環保措施亦多定性描述很難判斷其對環境承載量之負荷。
- 八、綠建築描述應具體可行。(如綠覆率達 50% 之計算基礎為何?)
- 九、P6-10 相關重大建設可行性如何?
- 十、量體考量再降低。與交通及其他方面之影響如何?
- 十一、建議建蔽率適度降低。
- 十二、建議與都市計畫併同審查。
- 十三、應強化開發後之綠化面積。
- 十四、景觀應與附近環境相符合。
- 十五、開發之量體應更具體，以便審查。
- 十六、該區有許多小型工廠，如規劃住宅區，未來居民生活品質有否受影響?
- 十七、內部配置之商業區與附近之供電關聯性及必要性之說明。

十九、審查意見（各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第十五項補正說明解釋不明確，請  
詳細說明未納入檢討剩餘土地作什麼用途請補充說明。

二十、94.1.1 建築技術施工篇第 17 章綠建築已實施，目前報告已規劃住宅區及  
商業區，有關建築規模工程請申請建照時，依個案確實情形依綠建築專章  
內容檢討並簽証負責。

二十一、請開發單位就本區是否須規劃大眾運輸彎靠設施預為考量。

二十二、請分別說明每一開發區之停車供需。

二十三、開發基地內容廣及停車場之行人動線連繫，考量以交通工程（降低車  
行速率）或抑制手段（調整基地進出動線）提高行人交通安全。

本府城鄉局：

一、本案尚未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涉實質計畫內容部分（如開發量體、管  
制規定等）須俟都委會審查後始得確定。

二、有關開發強度部分，參酌往例，多半依該都市計畫區基準容積率建蔽率再  
酌予調降，至於容積獎勵部分，僅得適用設置公益性設施之獎勵，不得再  
給予留設開放空間或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本府環保局：

一、營運期間是否停止監測，應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

二、各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答覆部分（第四、十三、十四項），頁次與內容不符。

# 「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承諾加強交通管制措施。

(二) 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鄭厝巷現寬 6 米，進貨 15 噸車及油灌車等進出巷道是否方便。
- 二、鄭厝巷 6 米寬只鋪柏油 4 米 (P. 2-10)，似有不妥，應道路全寬鋪面。
- 三、因公所無經費，且拓寬於法不合，故同意變更。
- 四、無道路拓建計劃，絲毫不受路寬的影響，仍見大型或重型車輛進出。而本計劃之開發的交通衝擊及維護，應具體可行及有效。
- 五、聯絡道路不拓寬，是否在交通方面影響小？須有足夠應變措施。
- 六、儘可能進行綠化。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建造執照」第1次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94年1月14日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建造執照」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開發量體宜適度減少。
- 二、戶數 99 戶接近環評要求，宜予考量。
- 三、說明簡略尚未能了解其對環境影響狀況。
- 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 14451.08 平方公尺，大於 7500 平方公尺，開發 16 棟，  
每棟 14 層，地下 2 層，開發強度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五、因為於水源保護區，水質保護應特別加強，故其放流水之影響應加強說明。
- 六、應進行環評。